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100004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东区5层5A1

5A1, 5th Floor Hanwei Plaza, No.7,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China

Tel: +8610 6561.2460 Fax: +8610 6561.0548 6561.2322

<http://www.hylandslaw.com>

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凌浩律师、杨燕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08年5月29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08年5月13日，公司第五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做出董事会决议，并于2008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载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内容、出席会议的人员、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事项。

2008年5月29日上午9点，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山东省烟台市南山村南山宾馆贵宾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建波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它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股份 822,03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33%。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投票形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下列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 1、《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事项均采用累积投票制,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记录员签字并存档;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 责 人：_____
贾春生

经办律师：_____
凌 浩

杨 燕

二 00 八年五月二十九日